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5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355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辦理「第十八屆龍顏FUN書獎」

徵文比賽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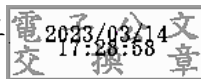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112年3月10日112龍顏基字第112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